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姜堰区2024-2025年度小麦整建制推进单产提升行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0克/升氟唑菌酰胺悬浮剂，属于工业（行业；制造商为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3人，营业收入为2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